

002743

# 新邵林业志

湖南省新邵县林业局编

# 新邵林业志



湖南省新邵县林业局编

# 目 录

序 一 .....	(1)
序 二 .....	(3)
凡 例 .....	(7)
<b>概 述 .....</b>	<b>(1)</b>
<b>林业大事记 .....</b>	<b>(13)</b>
<b>第一篇 自然环境</b>	
<b>第一章 地形与土壤 .....</b>	<b>(53)</b>
第一节 地 貌 .....	(53)
第二节 土 壤 .....	(55)
<b>第二章 山脉与河流 .....</b>	<b>(57)</b>
第一节 山 脉 .....	(57)
第二节 河 流 .....	(59)
<b>第三章 气 候 .....</b>	<b>(63)</b>
第一节 温 度 .....	(63)
第二节 降 水 .....	(65)
第三节 光 能 .....	(66)

---

第四节	气候灾害	(66)
<b>第二篇</b>	<b>森林资源</b>	
第一章	植    被	(71)
第一节	阔叶林	(73)
第二节	针叶林	(73)
第三节	竹    林	(74)
第四节	灌    丛	(75)
第五节	草    丛	(75)
第二章	植物资源	(76)
第一节	被子和裸子植物	(76)
第二节	蕨类与菌类植物	(77)
第三章	林木面积与蓄积	(79)
第一节	用材林	(79)
第二节	竹    林	(87)
第三节	经济林	(92)
第四节	防护林	(99)
附	树木名录	(101)
第四章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148)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	(148)
第二节	野生动物名录	(155)
第五章	药用植物与观赏花木	(157)
第一节	药用植物	(157)
第二节	观赏花木	(161)

### 第三篇 山林权属与纠纷调处

第一章 山林权属 .....	(167)
第一节 私有山林 .....	(168)
第二节 集体山林 .....	(170)
第三节 国有山林 .....	(175)
第二章 纠纷调处 .....	(177)
第一节 跨县纠纷调处 .....	(178)
第二节 国营林场与乡村纠纷调处 .....	(181)
第三节 乡村组之间的纠纷调处 .....	(183)

### 第四篇 森林培育

第一章 种子与苗木 .....	(187)
第一节 采种调种 .....	(187)
第二节 苗木培育 .....	(190)
第二章 造林 .....	(198)
第一节 人工成片造林 .....	(200)
第二节 飞机播种造林 .....	(210)
第三节 义务植树 .....	(215)
第四节 “四旁”植树 .....	(220)
第五节 城镇绿化 .....	(227)
第三章 幼林抚育与封山育林 .....	(229)
第一节 幼林抚育 .....	(229)
第二节 封山育林 .....	(230)

第五篇 林场、苗圃与基地

第一章	大形山林场	(240)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40)
第二节	建场沿革	(241)
第三节	管 林	(243)
第四节	森林面积与蓄积	(247)
第五节	森林保护	(249)
第六节	林场建设	(255)
第七节	人事机构	(256)
第二章	岱山林场	(258)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58)
第二节	建场沿革	(259)
第三节	森林面积与蓄积	(261)
第四节	森林培育	(263)
第五节	森林保护	(265)
第六节	林场建设	(271)
第七节	国家投资	(272)
第八节	人事机构	(272)
第三章	龙山林场	(275)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75)
第二节	建场沿革	(277)
第三节	森林资源	(278)
第四节	森林培育	(281)

## 目 录

第五节	森林保护	(286)
第六节	林场建设	(288)
第七节	国家投资	(289)
第八节	人事机构	(290)
附	龙山森林公园	(292)
第四章	集体林场	(29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95)
第二节	典型简介	(298)
第五章	高桥苗圃	(305)
第一节	建圃沿革	(305)
第二节	生产与基建	(306)
第六章	基地	(312)
第一节	杉木林基地	(312)
第二节	楠竹基地	(315)
第六篇	森林保护	
第一章	以法治林	(319)
第一节	防止滥砍盗伐	(319)
第二节	执行法规组织	(332)
第二章	森林防火	(335)
第一节	防火灭火	(335)
第二节	机构与设施	(341)
第三章	森林病虫害防治	(345)
第一节	病虫害种类	(345)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	(347)
<b>第七篇 木材经营</b>	
第一章 经营机构与采运 .....	(357)
第一节 机 构 .....	(357)
第二节 采 运 .....	(358)
第二章 购 销 .....	(362)
第一节 自由购销 .....	(363)
第二节 统购统销 .....	(365)
第三节 议购议销 .....	(372)
第四节 价 格 .....	(375)
<b>第八篇 林业科技与教育</b>	
第一章 科技活动与成果 .....	(383)
第一节 科技活动 .....	(383)
第二节 科技机构 .....	(386)
第三节 主要科技成果 .....	(388)
第二章 林业教育 .....	(406)
第一节 林业技术培训 .....	(406)
第二节 学校教育 .....	(407)
<b>第九篇 林业经费</b>	
第一章 经费来源 .....	(409)
第一节 政府拨款 .....	(409)
第二节 育林基金 .....	(410)
第三节 银行贷款 .....	(415)

---

第四节	自筹资金	(416)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418)
第一节	管 理	(418)
第二节	使用范围	(419)
第十篇	林业机构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23)
第一节	县林业局	(423)
第二节	股室设置	(424)
第三节	县局直属单位	(425)
第二章	职工队伍	(427)
第一节	人员编制	(427)
第二节	历届领导人名录	(428)
第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433)
第二章	名人录	(447)
附录		
一	重要文告	(469)
二	民间碑记	(484)
三	县境风物林情、诗文选	(486)
四	林业谚语	(509)
五	传说与异闻	(512)
后 记		

# 概 述

新邵县位于湖南省中部，雪峰山东麓，属半山半丘陵区，总面积1792平方千米，山地约占一半。县域中部，群峰雄峙，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136座。气候土壤宜于多种树木的生长。民国时期，境内森林资源丰富。其时交通不便，木材销路不广，经济落后，自用材少。虽然90%的农户烧柴，每年消耗约30万吨，但大都利用树枝落叶，复层林下木以及5万多亩灌木林。以成材树主干为燃料的极少。加之族规乡约，禁山严厉，所以森林资源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使青山常在，森林茂密，盛而不衰。至解放前夕，全县境有350多万立方米的活立木蓄积。但人工营林很差，采种微乎其微，育苗则是空白。迹地主要靠树蔸萌芽，飞籽成林，天然更新。政府虽号召荒山造林，并提出奖惩条规，但响应者寥寥无几，行动更迟迟不前，政府对此也未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因此，只有一些四旁植树和小块的人工林。境内47万亩成片荒山，一直沉睡不醒。

1949年10月新邵境域解放。1951年冬建新邵办事

处，行使县级权力。1952年4月建县后，中共新邵县委发动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从此，人工造林才成为营林的一个重要环节。当时，土地改革刚刚结束，广大农民对新分到的山林爱护备至，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封山育林，上山造林。但技术落后，苗木缺乏，只好挖野生苗栽植，成活率低。1953年人工育苗成功，面积虽少，但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造林主要还是用野生苗。1956年8月，农林水利局分开，成立林业局。林业局总结吸取了“一山造林两山空”的教训，发动群众采种育苗，加强造林的技术指导，改野生苗造林为人工育苗造林。其时国家建设蓬勃兴起，需要木材颇多。新邵县每年采伐的木材，由1951年万余立方米，增加到5万多立方米。但这段时间总的木材消耗量与生长量大致相等，采伐迹地又及时得到更新。新邵依然是林茂竹丰。冬，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在新邵进行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林业用地有189.56万亩，森林覆盖率48.7%，活立木蓄积量347.66万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量的1.23%。列全省县级第30位。楠竹林29.32万亩，立竹2424.09万根，且大部分是眉围8市寸以上的大竹。全年用嫩竹造纸2863吨。新邵县实现高级农业社化后，私有山林折价归高级社集体所有。在山林折价入社中，大部分地区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山

## 概述

林折价过低，一般的是实际价值的10%左右，最低的只1%，且没有兑现。更有少数地方一个会议便宣布山林归公。山林如此不值钱，导致了在折价入社前后出现全县性的乱砍滥伐，滥砍了万余立方米木材。

1958年，在急于摆脱落后面貌的情绪指导下，全面大跃进，大刮“共产风”、瞎指挥风、浮夸风，干扰了林业的正常生产。中共新邵县委提出一年要消灭40万亩荒山。于是，一个乡或几个乡组织大兵团作战，坐山造林。由于要求过高，造林不顾质量，任务超额完成，实际收效甚微。是年冬，建立人民公社，原农业社所有的山林，私人房前屋后的树木，无偿转为人民公社所有。新建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群众认为“大众的山”与个人无关。山林处于无主管理的状态。护林管林没有规章制度，山上的树要砍便砍，谁也不敢干涉。当时各行各业都在跃进，都需要大量木材。为了保证木材供应，县成立了竹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采伐调运竹木。全县组织4000多人的专业采伐队伍，用大兵团作战的形式坐山砍树。不问所有权，不计数量，不给价款（木材公司除外），砍倒运走。尤其是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需燃料多，两年多时间，溪河两岸、村前屋后的古木大树，交通方便处的森林，大部砍光。丘陵区30多万亩马尾松林，90%砍成残林。

土壤较肥沃的平缓迹地，过半数开垦成耕地。从1958年到1960年，全县共消耗活立木165万立方米，其中国家收购木材14.2741万立方米，折活立木为20万立方米。砍倒后没有运出而腐烂的7300立方米，用于建房和做家具的5万立方米，其余130多万立方米活立木付之一炬。全县出现了林业用地减少，有林地减少，蓄积量减少的“三减”局面。林业元气大伤。

1961年2月，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着手纠正“五风”错误，确定山林权属，改变无主管山局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四固定”工作。将原来属于公社或大队所有的“劳力、土地、耕牛、农具固定到生产队”。山林固定工作走了过场。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的规定（试行草案）》；县林业局局长王梅奇率工作组在龙溪铺公社李家岭大队搞试点，调整和确定山林权属。解决大跃进时，国营大形山林场与李家岭大队、李家岭大队与周边大队、大队与生产队，以及集体与个人之间的“一平二调”问题。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房前屋后零星植树永远归个人所有”的林业政策。并建立护林组织，重新安排护林员。试点结束后，便在全县铺开。80%的地方山林固定到生产队，

## 概述

作到了“山有主，主管山”。国家收购木材任务也控制在年购20000立方米以内，其后降到6000~3000立方米。县局还对营林生产给予适当的补助。群众经营林业的积极性初步调动了起来。

1964年冬，开始办杉木林基地，林业生产走上新的建设道路。基地造林是先规划设计，然后训练技术，按质量要求组织造林，国家给予经济扶持。每新造一片林便办一个林场。有专业人员管理，成活率较高。现在郁闭的人工林，大部分是这段时间造的。但另一方面，正处“文化大革命”之时，无政府思潮泛滥，林木采伐再次失控。有一段时期每天有1000余人进入林区购买树木。个别外县来的人，也坐在山上，冒充山主，就地卖树。年砍伐木材在20万立方米左右。1969年达25万立方米。后县革委会分别派出工作组进驻滥砍严重的山区大队，宣传政策，制止乱砍，才控制住局面。这一次冲击，对森林资源的破坏是难以弥补的。使本已伤了元气的林业，在创伤上又加创伤。过去留下的原始次生林基本砍光，还砍伐了大量的中幼林，使后续资源难以为继。到1976年全县林业用地137.24万亩，活立木蓄积量79.8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5.6%。活立木蓄积量比1956年减少267.78万立方米，减77%，森林覆盖率降低13.1个百分点。竹林

22.67万亩，立竹2027万根，分别比1956年减少6.65万亩和397.09万根。竹材平均眉围也小了6厘米左右。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林业秩序有了好转。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主，为林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政治保证。人们在拨乱反正中，对林业的历史进程，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回顾建县以来的近30年，新邵林业的发展，经过艰难曲折，在造林建设上成效显著，在资源开发利用上教训深刻。长期以来没有把增加森林资源摆在一个恰当的位置，工作指导又有“左”的错误。林权异动频繁，林业政策多变。过紧的林业资金，可以说是杯水车薪。过低的木材价格，难以维持简单的再生产。百把“斧头”砍树，取之于林太多，一把“锄头”造林，用之于林偏少。林业发展，举步惟艰。新邵县在50年代，是全省一个“林木分布成块，资源较多”的产材县，到70年代末成为全省29个木材销大于产的县份之一。木材和林副产品的供需矛盾突出，自然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进入80年代广大林业战线上的干部职工和林农，在新邵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吸取历史经验教训，迎难而上。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开展了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定好责任制的林业

“三定”工作。定权定心，有权有利，有利有责。大家对发展林业信心倍增。新邵县委因势利导，从1986年起连续5年，每年召开一次规模宏大的林业会议。县人大又于1987年作出了《力争三年消灭宜林荒山，五年实现绿化》的决议。及时把群众的热情引导到实际工作中去，每年都扎扎实实地开展大规模的“消灭宜林荒山”的造林活动。各级领导身先士卒，带头造林。县委14个领导办了12个样板点，23个山头，7600多亩山地。县委书记葛汉栋在伏秋整地时，四上八合函，与群众一道垦山打函。县委副书记王德戎在铜柱滩连续参加造林劳动17天。各乡、镇、村多方筹集资金，增加劳力投入，利用现代科技开展飞播造林。至1990年，5年时间，自筹资金191万元，投入劳动工日341万个，造林54.39万亩，其中飞播造林39万余亩，基本上消灭宜林荒山，实现了县人的夙愿。成为邵阳市“消灭宜林荒山第一县”、“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在短的时间内，取得如此辉煌的成绩，是前所未有的。

为了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夺取更大胜利，1990年县委发出号召：再接再厉早日绿化新邵大地。1991年县人大作出全县力争五年实现绿化的决议。1993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速造林绿化，发展高效林业的决定”。林业部门根据大面积荒山已经消灭这